

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地区办事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崔各庄地区办事处在地区工委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地区发展中心工作，严格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崔各庄地区专栏、微信公众号、为民服务大厅、地区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和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、重大建设项目情况、监督检查情况等方面信息，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1.高度重视，增加政务公开力度。

我地区以落实政务公开全清单为工作抓手，及时发布日常业务动态和结果公示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。2019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80 件，其中机构职能类 5 件，法规文件类 25 件，业务动态类 50 件。

10 月 23 日开展“初心为民”政务开放日活动，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地区企业代表、群众代表到为民服务大厅和燕保马泉营社区进行座谈，对现行各项社保业务流程、百姓就业服务进行了解，并提出相关建议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2.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提高地区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答复水平。2019年3月15日更新发布崔各庄地区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提供当面申请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申请等3种申请途径，为畅通申请渠道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并由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

本年度我地区共接到信息公开申请44件，包括25个自然人次和19家次企业。所申请信息公开答复情况是申请信息不存在28件，公开8件，需征求第三人2件，非政府信息2件，属于咨询类2件，非本机关答复2件。全年未发生“不答复”、“超期答复”的情况，未发生应援引未援引法律依据、未告知救济途径等答复不规范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4件，其中结果纠正2件，结果维持1件，尚未审结1件。未经复议直接起诉1件，结果纠正1件。

3.规范公文属性审查流程，提高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强化公文属性源头管理，结合机关公文管理制度和机关保密制度要求，将发文程序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同步开展，简化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

4.线上线下联动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我地区线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包括朝阳区政府政务公开网站、“崔各庄一点通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公开重大事项进展、业务动态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

息。线下政务公开平台设立在政务服务大厅，及时公开教育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。

5.接受百姓监督，加强业务培训指导。

2019年2月15日公开我地区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便于接受百姓监督。结合“政务开放日”，提高宣传力度和百姓知晓度。举办300人的专题培训，宣传讲解新《条例》。定期对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增进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41	81.3830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5	19	0	0	0	0	4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0	2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19	0	0	0	0	3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	0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26	19	0	0	0	0	4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2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2	0	1	4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广泛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。继续开展“政务公开日”活动，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力度，结合电子平台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法制宣传活动等多种媒介和形式，广泛宣传新《条例》立法精神、解读新《条例》新举措、新内容，引导百姓关心政府信息公开，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。二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模式还需进一步规范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大新《条例》的深入学习和培训力度，特别是新旧条例的异同。二是加强与其他单位的沟通交流，通过横向纵向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好做法，并结合地区实际加以运用，促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以实际行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